

#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1〕491号

---

##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三亚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1年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我院组织实施，为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全市中小学2021年秋季学期四、八年级学生。其中，海棠区、吉阳区的四、八年级学生全测，天涯区、崖州区和育才生态区的四、八年级学生每校抽一个班的学生参加监测。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四、八年级的语文、英语、艺术三个科目的学业质量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对照《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相关学科课程标准（或指导纲要）开发监测工具。学业质量监测采用纸笔闭卷方式进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采用问卷填答方式进行。

语文学科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学生掌握语文基础知识情况、阅读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等。

英语学科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学生掌握英语基础知识情况，阅读、写作等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等。

艺术学科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学生掌握艺术基础知识情况，通过艺术作品和活动感受美、表达美的能力，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

### 三、监测时间安排

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时间为11月25日，测试场次与时间安排如下：

| 日期             | 监测学科       | 测试时间   |
|----------------|------------|--|
| 11月25日<br>(上午) | 语文(闭卷)     | 四年级：08:00-09:40  |
|                |            | 八年级：08:00-10:00  |
|                | 英语(闭卷)     | 四年级：09:50-10:50  |
|                |            | 八年级：10:10-11:40  |
| 11月25日<br>(下午) | 艺术(闭卷)     | 四、八年级：14:30-15:30  |
|                | 学业相关影响因素测试 | 15:50开始至填答结束<br>四年级填答网址：<br><a href="http://sai.wben.com.cn/snj.htm">http://sai.wben.com.cn/snj.htm</a><br>八年级填答网址：<br><a href="http://sai.wben.com.cn/bnj.htm">http://sai.wben.com.cn/bnj.htm</a> |

#### 四、监测组织

（一）明确市、区、校监测工作的分工。各校的监测工作由学校负责人（即主监）负责制定方案并做出具体的组织安排；区教育局研训中心负责做好辖区内学校的监测管理和监督工作；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对区、校监测工作的过程指导和评价工作。

（二）市直属学校（含育才生态区学校）按2020年国家质量监测的区域划分参加相应区域的质量监测工作。

（三）做好参加监测学生的信息报送工作。11月15日前，由各区教育局研训中心汇总所辖学校（含直属学校，下同）的四、八年级的全部学生信息（所报人数应与市教育局核定人数相符），发送到邮箱3590674086@qq.com，由我院从中选定参加监测的学生，在监测前规定时间内交给区教育局研训中心，由区教育局研训中心组织开展本辖区学校的监测工作。学生信息表见附件1。

（四）做好监测工作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11月20日前，除海棠区、吉阳区外，每校推荐小学2名教师、中学2名教师参加监考工作；海棠区、吉阳区每个学校按四、八年级每个班级2名教师的标准推荐教师参加监考工作。此外，每个学校推荐2名保密员参加试卷押运和保密工作；每个区推荐20名巡视员参加巡视工作。上述人员信息由各区教育局研训中心汇总发送至邮箱3590674086@qq.com。在此基础上，由我院统筹安排监测工作人

员的具体分工。监测工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2。

(五)做好质量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为了确保监测工作人员熟悉监测流程,按规定动作保质保量做好监测工作,我院定于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一楼召开质量监测业务集中培训会,参加人员为各校主监和巡视员;于 11 月 23 日下午 3:00—5:00 召开质量监测业务网络培训会,参加人员为各校监测员和保密员,培训方式由监测员和保密员通过手机扫描右图二维码进入培训页面参加网络培训。



(六)做好语文、英语学科网络阅卷人员选派工作。本次监测的阅卷工作由我院统一组织,各单位在 11 月 20 日前,按照学科名额安排向我院推荐网络阅卷老师(见附件 3),上述人员信息由各区教育局研训中心汇总发送至邮箱 3590674086@qq.com 阅卷时间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质量监测工作。对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要求,严格监测程序,严守监测纪律,严保监测质量。各校选派参加质量监测工作的教师,要服从管理,做到监测工作人在岗在,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校要把监测工作与落实“双减”政策结合起来,不得组织有悖于“双减”政策的校内补课、校外培训行为,不得组

织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突击排课”“突击考试”，努力为学生倡导轻松、愉悦、安全的监测环境。

（三）各单位要科学合理用好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工作结束后，我院将于2021年底前完成市、区及直属学校的监测报告撰写工作，并组织开展监测报告解读的专题培训，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总结经验，扬长避短，推动学校管理、队伍建设、课堂教学等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监测工作涉及到的监测工具开发、监测材料制作、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市教育局负责。各校在质量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资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从学校办公经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及其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四、八年级学生信息表  
2. 质量监测工作人员信息表  
3. 语文、英语学科网络阅卷教师信息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老师，13016260047；李老师，  
15103696847）

（此件主动公开）